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救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孫國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；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，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足參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在處於經濟極度困頓之際，名下存款餘額不足新臺幣1萬元，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提出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鳳山分行存款帳戶交易明細為證，然單一存款帳戶之餘額無法用以證明整體經濟能力，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確有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、或支付訴訟費用將導致生活困難等情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無足

認聲請人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，已盡釋明之責，是其聲請顯與前開規定要件不符，當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勁綸